附件1

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 |
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国籍(地区) |  | 户 籍 |  |
| 民 族 |  | 最高学历学位 |  |
|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|  |
| 专业技术资格(职称) |  | 执业资格名称 |  |
| 身份证号码(护照号码)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申请人才类别 | A类（ ） B类（ ） C类（ ） |
| 引进区域 | 境外引进（ ） 国内引进（ ） |
| 引进方式 | 受聘（ ） 合作（ ） 创业（ ） 受派（ ） |
| 对应条件 | 1、2、3、 | 提供依据 | 1、2、3、 |
| 主要学习工作简历 |  |
| 个人业绩简介 |  |
| **以下为“受聘”、“受派”类人才填写**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担任职务 |  | 合同期限 |  |
| 合同约定年薪 |  | 前3个月实际支付薪酬 |  |
| 合同约定来闽工作时间 |  | 合同约定每年在闽工作时间 |  |
| 派出单位 |  | 派出单位职务 |  |
| **以下为“合作”、“创业”类人才填写** |
| 创办企业名称(合作平台名称) |  | 担任职务 |  |
| 企业注册时间(平台成立时间) |  | 约定每年在闽工作时间 |  |
| 自有资金 |  | 股权占比 |  |
| 团队核心成员或战略性伙伴简介 |  |
| 本人声明，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。签名： 年    月    日 |
| **推荐机构（个人）信息** |
| 推荐机构名称或推荐人姓名 |  | 推荐人单位及职务 |  |
| 推荐机构证照号或推荐人身份证件号 |  |
| 用人单位意见 | 上述信息准确无误，并承诺安家补助资金将全部用于该引进人才，不挪作它用。（公章） 年   月   日 |
| 设区市(平潭)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省直(中直)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，经 等单位会议研究，认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同志为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。与会人员：（公章） 年   月   日 |
| 省委人才办、省人社厅复核意见 |  |
| 说明：1、对应条件指A、B、C三类人才满足《评价认定办法》第三款规定具体条件，申报人需提供相应依据。2、如为推荐机构（个人）推荐，请申报人随本表提交一份推荐信（需推荐机构盖章或推荐人签名）。 |